

江西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1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5_9F_8E_E9_c51_271108.htm 江西省近日重新修订并公布了《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，将外资企业列入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范围，并对税额标准进行了调整。据悉，这是我省第三次对此办法进行修订。新修订《办法》规定，从今年1月1日起，凡在开征范围内的企业，不论内资、外资，一律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同时，新修订的《办法》调高了税额标准。根据国务院修订下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税额标准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2倍。按此精神，新《办法》将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修改为：大城市1.5元至30元；中等城市1.2元至24元；小城市0.9至18元；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0.6至12元。专家介绍，新《办法》的实施更有利于促进企业合理用地，进一步体现了税收公平的原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